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一些服務的收費

#### 目的

當局建議調低海事處轄下 27 項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奉行這項原則，當局定期檢討與海事有關的收費，近年更數次調低費用，作為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競爭力的措施之一。

3. 最近成本檢討的結果顯示，共 27 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下調空間。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有關調整包括：

- (a) 調低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及到港費用 40%；
- (b) 調低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上限 23%；
- (c) 調低就香港船舶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 44%；以及

- (d) 寬免船舶註冊及海員條例下的兩種註冊費及 20 種商船海員管理處雜項費用。

4. 上述減費建議會令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和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船東受惠。此外，寬免與本地海員的僱用、註冊和發證有關的收費，亦可幫助降低從業員的成本。減費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 對財政的影響

5. 若減費建議得以落實，政府收入每年會減少約 1,780 萬元。

###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海事處定期檢討日常管理和程序，以期透過提高效率措施和精簡程序，降低服務成本。釐定建議的減費幅度時，我們已把這些措施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

###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透過既定機制諮詢港口及航運業界，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客戶關係小組。他們均表示支持建議。

### 未來路向

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下月向立法會提交四項修訂規例，以實施減費建議，即《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和《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A 類費用：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i>船隻出港及到港費用</i>					
1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到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2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3	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高速客輪的出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B 類費用：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i>噸位年費</i>					
4	註冊船舶的最高噸位年費	100,000 元	77,500 元	22,500 元	-23%
<i>簽發船上操作人員執照費用</i>					
5	免試發出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的費用	715 元	400 元	315 元	-44%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i>寬免小額註冊相關費用及商船海員管理處(海管處)雜項費用</i>					
6	就按揭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按揭或按揭的解除作出註冊的費用	440 元	0 元	440 元	-100%
7	就註冊紀錄冊內註冊任何有關船舶詳情有所更改時批給新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260 元	0 元	260 元	-100%
8	核簽船員協議內新條款的費用(每小時)	535 元	0 元	535 元	-100%
9	檢查船舶的已過期的正式航海日誌或船員協議的費用(每套)	200 元	0 元	200 元	-100%
10	在 HK Dis.1 表格中記入航程或作出其他官方批註的費用	61 元	0 元	61 元	-100%
11	提供必要文件及意見以便船員協議可在香港境外地方訂立的費用	285 元	0 元	285 元	-100%
12	發出通行證予海管處服務使用者(非政府人員)的費用	110 元	0 元	110 元	-100%
13	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	155 元	0 元	155 元	-10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14	根據《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5(1)條發出替代證書的費用	155 元	0 元	155 元	-100%
15	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	155 元	0 元	155 元	-100%
16	根據《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5(1)條發出替代證書的費用	155 元	0 元	155 元	-100%
17	根據《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4條發出僱用登記簿的費用	105 元	0 元	105 元	-100%
18	根據《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14條續發僱用登記簿的費用	105 元	0 元	105 元	-100%
19	在僱用登記簿中記入航程或作出其他官方批註的費用	10 元	0 元	10 元	-100%
20	進行募集的費用	685 元	0 元	685 元	-100%
21	發出豁免證明書予非註冊海員的費用	275 元	0 元	275 元	-100%
22	發出准許使用緊急僱用程序的許可證的費用	915 元	0 元	915 元	-10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23	發出准許使用重新僱用程序的許可證的費用	70 元	0 元	70 元	-100%
24	發出准許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的費用	4,620 元	0 元	4,620 元	-100%
25	修訂公司候船名冊的詳情的費用	275 元	0 元	275 元	-100%
26	僱用經海管處的程序提供的海員的費用(每名海員)	100 元	0 元	100 元	-100%
27	緊急僱用海員的費用(每名海員)	100 元	0 元	100 元	-100%